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8樓、8樓
公司電話：(02) 2700-8399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42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一) 其他	43~47
(十二) 部門資訊	47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8~52
(十四) 重要查核說明	55~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1,555,238	64	\$1,563,383	68	\$1,569,977	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	11,775	-	11,364	-	7,95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97,324	4	87,064	4	78,6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550	-	4,237	-	1,366	-
141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16,436	1	11,713	1	6,5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1,323	69	1,677,761	73	1,664,561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七	143,232	6	128,032	6	118,147	5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200,000	9	200,000	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2	2,500	-	11,250	-	8,75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	四及六.3	298,036	12	-	-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4	18,466	1	19,952	1	24,04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15,191	1	10,475	-	10,37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9,614	-	9,406	-	9,27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6及七	219,639	9	204,172	9	187,67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7及七	58,037	2	39,892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4,715	31	623,179	27	558,271	25
1xxx	資產總計		\$2,446,038	100	\$2,300,940	100	\$2,222,83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錫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七	\$240,250	10	\$168,724	8	\$152,348	7
2313	遞延收入	六.7	17,484	1	11,367	1	-	-
2335	代收款		3,703	-	3,426	-	2,8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437	11	183,517	9	155,243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8	56,554	2	55,328	2	54,575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7	96,424	4	66,119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2,978	6	121,447	5	54,575	2
2xxx	負債總計		414,415	17	304,964	14	209,818	9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500,000	61	1,500,000	65	1,500,000	67
3110	資本公積	六.9	13,908	1	13,908	1	13,908	1
32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051	11	232,336	10	198,5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23	-	6,446	-	5,0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656	9	241,297	10	302,984	14
	保留盈餘合計		500,730	20	480,079	20	506,653	23
3400	其他權益		16,985	1	1,989	-	(7,547)	-
3xxx	權益總計		2,031,623	83	1,995,976	86	2,013,014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6,038	100	\$2,300,940	100	\$2,222,83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錫



經理人：張雍川



會計主管：謝慧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及七	\$1,248,468	100	\$1,111,684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1及七	(907,030)	(73)	(802,173)	(72)
6900	營業利益		341,438	27	309,511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166	1	20,662	2
7190	其他收入		125	-	122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293	1	2,228	-
7590	什項支出		(167)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	-	(6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547)	-	(11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929)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0)	(1)	22,833	2
7900	稅前淨利		329,378	26	332,34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3	(59,862)	(5)	(56,242)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9,516	21	276,10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823	1	9,53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73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512	22	\$285,638	26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14	\$1.80		\$1.84	
	本期淨利		\$1.80		\$1.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 雍 川



會計主管：謝 慧 園





國泰證券資產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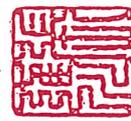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0	\$13,908	\$198,586	\$5,083	\$302,984	\$-	\$(7,547)	\$2,013,014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3,750	-	(33,75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3	(1,3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676)	-	-	(302,676)	
現金股利	-	-	-	-	276,102	-	-	276,102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淨利	-	-	-	-	-	-	9,536	9,536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102	-	9,536	285,638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0	\$13,908	\$232,336	\$6,446	\$241,297	\$-	\$1,989	\$1,995,976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00	\$13,908	\$232,336	\$6,446	\$241,297	\$-	\$1,989	\$1,995,976	
民國一〇二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715	-	(27,71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7	(57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8,865)	-	-	(248,865)	
現金股利	-	-	-	-	269,516	-	-	269,516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淨利	-	-	-	-	-	5,173	9,823	14,996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516	-	9,823	284,512	
民國一〇二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516	5,173	9,823	284,512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0,000	\$13,908	\$260,051	\$7,023	\$233,656	\$5,173	\$11,812	\$2,031,623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謝慧園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9,378	\$332,3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六.11	8,500	9,417
攤銷費用	六.11	7,502	6,8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	63
利息收入		(13,166)	(20,662)
處分投資利益		(6,293)	(2,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92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411)	(3,41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0,260)	(8,368)
預付款項增加		(4,723)	(5,14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145)	(39,8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974	26,566
遞延收入增加		6,118	11,367
代收款增加		277	531
負債準備增加		1,226	753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30,304	66,119
營運產生之現金		<u>393,208</u>	<u>374,339</u>
收取之利息		16,856	17,791
支付之所得稅		(20,519)	(66,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545</u>	<u>325,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800)	(50,3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718	52,228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5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到期還本		8,750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3,793)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15)	(5,3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467)	(16,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18)	(6,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825)</u>	<u>(29,48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48,865)	(302,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865)</u>	<u>(302,67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45)	(6,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3,383	1,569,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註)		<u>\$1,555,238</u>	<u>\$1,563,38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經理人：張 雍 川



會計主管：謝 慧 園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2月11日取得公司執照，設立於台北市，並於民國89年3月9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發之營業執照。

本公司為提供南部地區客戶即時服務，於97年9月18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49791號函許可，設立高雄分公司，並於97年12月15日開始營運，另分別於100年6月及99年5月，設立新竹及台中分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開始營運。

本公司原股東於100年6月24日出售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全部股份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金控)，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國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一)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二)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三)從事期貨信託事業(四)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五)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230人及223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已募集基金情形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小龍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3 年 3 月	\$9,991	\$11,464	\$9,743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國泰基金)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6 月	2,837	3,091	2,72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原名稱為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更名)	開放式	民國 89 年 10 月	33,087	32,478	38,990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0 年 1 月	4,474	5,623	4,650
國泰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平衡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0 年 6 月	536	678	686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大中華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1 年 1 月	7,505	8,621	8,547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1 年 7 月	2,330	2,675	2,504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傘型基金，其中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保守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合併至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4 年 12 月	1,295	1,413	1,670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5 年 7 月	-	213	294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5 年 12 月	2,060	2,414	2,736
國泰台灣計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6 年 10 月	234	318	33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7 年 3 月	530	633	664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信託基金(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開放式 組合型	民國 98 年 8 月	530	817	1,181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港台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8 年 11 月	2,517	2,649	2,45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5 月	1,404	1,586	1,846

(續下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基金規模 (百萬元) 未經查核
(承上頁)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8 月	\$886	\$1,294	\$1,442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開放式	民國 99 年 12 月	1,152	1,744	2,648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5 月	-	-	420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6 月	2,135	1,735	2,224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A)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9 月	1,104	1,023	861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B)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開放式	民國 100 年 9 月	7,281	4,695	1,185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1 年 4 月	5,072	1,437	-
國泰價值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1 年 7 月	1,178	1,056	-
國泰紐幣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紐幣保本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16	2,155	-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A)(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 月	1,463	-	-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息(B)(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 月	1,619	-	-
國泰紐幣 8 年期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紐幣 8 年保本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0 月	1,253	-	-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2	-	-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之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475	-	-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中國傘型之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開放式	民國 102 年 12 月	4,752	-	-
			\$103,168	\$89,812	\$87,79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1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2. 以下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開始期間(註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	自2011年1月1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0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2011年7月1日以後生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開始期間(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2009 年至 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交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尚未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註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之年度開始期間(註 1)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註3：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

2009年至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 6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資產	5-5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9.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0.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上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本公司對於前期累積未認列淨精算損益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10%時，超額部分依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予以攤銷。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本公司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正常交易下，可獲得之類似資產依具約束力銷售合約之出售價格或可觀察市場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 and 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100
活期存款	1,786	3,756	809
支票存款	22,202	25,297	15,858
定期存款	1,371,250	1,514,300	1,492,200
附賣回債券	160,000	20,000	61,010
合 計	<u>\$1,555,238</u>	<u>\$1,563,383</u>	<u>\$1,569,977</u>

上述定期存款係指 12 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31,420	\$126,043	\$125,694
評價調整	11,812	1,989	(7,547)
合 計	<u>\$143,232</u>	<u>\$128,032</u>	<u>\$118,147</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債券投資-92北銀	\$-	\$200,000	\$200,000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1月18日購入台北富邦銀行金融債券，其面額為200,000仟元反浮動連結式債券，係以美金六個月LIBOR為利率連結標的，該筆債券業已於民國102年7月31日到期還本，上期依期末LIBOR利率水準計算其實際利率列示如下：

	101 年度
債券投資-92北銀	4.226%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2,500	\$11,250	\$8,750

上述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2.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98,036	33.3%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2.12.31
總資產(100%)	\$937,436
總負債(100%)	42,432
	102 年度
收入(100%)	\$10,237
淨利(淨損)(100%)	(92,88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8月以人民幣66,600仟元轉投資大陸地區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取得33.3%之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8。
- (2) 民國102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損失\$30,929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3)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4)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2.1.1	\$20,016	\$5,985	\$25,666	\$51,667
增添	3,918	1,090	2,007	7,015
處分	(34)	-	-	(34)
重分類	(404)	404	-	-
102.12.31	<u>\$23,496</u>	<u>\$7,479</u>	<u>\$27,673</u>	<u>\$58,648</u>
101.1.1	\$17,695	\$5,525	\$25,183	\$48,403
增添	4,388	512	483	5,383
處分	(2,067)	(52)	-	(2,119)
101.12.31	<u>\$20,016</u>	<u>\$5,985</u>	<u>\$25,666</u>	<u>\$51,667</u>
折舊及減損：				
102.1.1	\$(10,845)	\$(2,741)	\$(18,129)	\$(31,715)
折舊	(2,146)	(688)	(5,666)	(8,500)
處分	33	-	-	33
重分類	299	(299)	-	-
102.12.31	<u>\$(12,659)</u>	<u>\$(3,728)</u>	<u>\$(23,795)</u>	<u>\$(40,182)</u>
101.1.1	\$(10,331)	\$(1,840)	\$(12,184)	\$(24,355)
折舊	(2,520)	(952)	(5,945)	(9,417)
處分	2,006	51	-	2,057
101.12.31	<u>\$(10,845)</u>	<u>\$(2,741)</u>	<u>\$(18,129)</u>	<u>\$(31,715)</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10,837	\$3,751	\$3,878	\$18,466
101.12.31	\$9,171	\$3,244	\$7,537	\$19,952
101.1.1	\$7,364	\$3,685	\$12,999	\$24,048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無形資產

	102.1.1	單獨取得	攤銷	102.12.31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30,915	\$12,218	\$-	\$43,133
攤銷及減損	(20,440)	-	(7,502)	(27,942)
淨帳面金額	\$10,475	\$12,219	\$(7,502)	\$15,191
	101.1.1	單獨取得	攤銷	101.12.31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23,932	\$6,983	\$-	\$30,915
攤銷及減損	(13,556)	-	(6,884)	(20,440)
淨帳面金額	\$10,376	\$6,983	\$(6,884)	\$10,475

6. 存出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租賃保證金	\$9,539	\$9,172	\$9,172
履約保證金(註 1)	160,100	145,000	128,500
營業保證金(註 2)	50,000	50,000	50,000
合計	\$219,639	\$204,172	\$187,672

註 1：履約保證金係依部分全權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註 2：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期貨信託事業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提存金額。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遞延銷售費用及遞延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0月24日及民國101年10月26日募集之投資信託基金，係為一次收取相關基金經理費128,510仟元(依照募集規模計算)，並支付通路商銷售費用77,372仟元，相關收入和費用予以遞延，後續依照合約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隨期間轉列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用。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為10,529仟元及58,037仟元，預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轉列為收入之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7,484仟元及96,424仟元，而於民國102年度轉列之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用分別為12,520仟元及7,550仟元。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005仟元及9,76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807	\$1,356
利息成本	1,259	1,18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3)	(228)
精算損益攤銷	(458)	-
其他	369	(89)
合 計	<u>\$2,694</u>	<u>\$2,222</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管理費用	<u>\$2,694</u>	<u>\$2,222</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68,557	\$71,944	\$67,5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59)	(14,184)	(13,020)
提撥狀況	53,098	57,760	54,575
未認列精算(損失)利益	3,456	(2,432)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6,554</u>	<u>\$55,328</u>	<u>\$54,575</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71,944	\$67,595
當期服務成本	1,807	1,356
利息成本	1,259	1,183
支付之福利	-	(467)
精算損失(利益)	(6,453)	2,277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68,557</u>	<u>\$71,94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184	\$13,0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3	228
雇主提撥數	1,099	1,558
支付之福利	-	(467)
精算利益	(107)	(15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459</u>	<u>\$14,184</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3,114 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1.06	22.49	23.87
權益工具	38.25	36.63	40.75
債務工具	40.69	40.88	35.3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75 仟元及 110 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增加 0.5%	折現率 減少 0.5%	折現率 增加 0.5%	折現率 減少 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5,015)	\$5,568	\$6,360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8,557	\$71,94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59)	(14,184)
期末計畫之短絀	\$(53,098)	\$(57,7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利益)損失	\$(6,453)	\$2,227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失	\$107	\$155

9.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00 仟股，全額發行。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之資本公積均為發行溢價 13,908 仟元。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就每年屬期貨信託事業之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就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再就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當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19 仟元及 2,488 仟元。估列方式係依本期淨利減除估列之各項公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1%，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經理費收入	\$1,243,793	\$1,109,565
銷售費收入	4,675	2,119
合 計	\$1,248,468	\$1,111,684

11. 營業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1,812	\$309,984
保險費用	22,897	19,619
退休金費用	13,699	11,986
其他員工福利	7,766	7,187
折舊費用	8,500	9,417
攤銷費用	7,502	6,884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2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6,116	\$(6,293)	\$9,823	\$-	\$9,8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73	-	5,173	-	5,1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1,289	\$(6,293)	\$14,996	\$-	\$14,996

101 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11,764	\$(2,228)	\$9,536	\$-	\$9,53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所得稅

(1) 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自民國101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0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0,391	\$56,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321)	122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8)	(128)
所得稅費用	\$59,862	\$56,242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9,378	\$332,344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5,994	\$56,4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1)	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25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0)	(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862	\$56,242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06	\$208	\$-	\$9,614
遞延所得稅利益		\$2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406			\$9,6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6			\$9,6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8	\$128	\$-	\$9,40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2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278			\$9,40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78			\$9,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823	\$51,628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 102 年分配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4.2657%；民國 101 年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0%。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233,656	\$241,297	\$302,98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98 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14.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之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69,516	\$276,1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0	\$1.84

七、關係人交易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於關係人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與應收利息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134,718	\$1,550,795	\$1,516,733
存出保證金	\$210,100	\$195,000	\$178,500
利息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7,801	\$12,880	\$6,449
應收利息期末餘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	\$671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經理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金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國泰國泰基金	\$48,576	4	\$48,988	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60,373	5	74,519	7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79,424	6	87,767	8
國泰平衡基金	7,287	1	8,385	1
國泰大中華基金	126,282	10	144,200	13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40,505	3	43,648	4
國泰小龍基金	129,951	10	141,201	13
國泰積極組合基金	9,610	1	9,905	1
國泰穩健組合基金	2,070	-	2,566	-
國泰保守組合基金	-	-	81	-
國泰傘型基金	5,878	1	-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270	-	1,237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35,158	3	40,777	4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4,645	-	5,410	-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10,295	1	10,690	1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7,730	1	11,613	1
國泰中港台基金	47,033	4	45,732	4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17,709	1	18,391	2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17,769	1	21,873	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25,925	2	38,400	3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	-	1,572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27,561	2	34,979	3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15,475	1	10,058	1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111,296	9	28,728	3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45,039	4	29,784	3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14,557	1	12,022	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	11,367	1	2,081	-
國泰策略高收益基金(A)	50,414	4	-	-
國泰策略高收益基金(B)	38,559	3	-	-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140	-	-	-
國泰紐幣8年保本基金	1,154	-	-	-
國泰人壽	134,493	11	133,040	12
國泰產險	91	-	-	-
國壽慈善基金會	297	-	291	-
合計	\$1,126,933	90	\$1,007,938	9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上列經理費收入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國泰國泰基金	\$3,844	4	\$4,245	4	\$3,634	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596	3	5,718	6	6,784	8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6,071	6	7,634	8	6,144	7
國泰平衡基金	543	-	692	1	704	1
國泰大中華基金	10,091	9	11,822	12	11,443	13
國泰科技生化基金	3,208	3	3,659	4	3,341	4
國泰小龍基金	10,447	10	12,259	12	10,207	12
國泰積極組合基金	794	1	818	1	856	1
國泰穩健組合基金	155	-	194	-	228	-
國泰保守組合基金	-	-	-	-	85	-
國泰傘型基金	5,878	5	-	-	-	-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	-	-	93	-	124	-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2,737	3	3,308	3	3,706	4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323	-	434	-	446	1
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702	1	850	1	906	1
國泰Man AHL組合期貨基金	541	-	839	1	1,220	2
國泰中港台基金	3,991	4	3,920	4	3,802	5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1,240	1	1,470	1	1,712	2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1,242	1	1,741	2	2,009	2
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1,754	2	2,693	3	4,135	5
國泰東風債券組合基金	-	-	-	-	195	-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3,008	3	2,609	3	3,540	4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A)	1,222	1	1,230	1	1,252	1
國泰新興高收益基金(B)	9,935	9	6,303	6	1,648	2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7,296	7	2,360	2	-	-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1,483	1	1,562	2	-	-
國泰策略高收益基金(A)	2,078	2	-	-	-	-
國泰策略高收益基金(B)	2,148	2	-	-	-	-
國泰非金電指數策略基金	128	-	-	-	-	-
國泰人壽	12,754	12	10,586	11	10,551	12
國泰產險	91	-	-	-	-	-
國壽慈善基金會	25	-	25	-	23	-
合計	\$97,324	89	\$87,064	88	\$78,695	9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租賃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車輛產生之租金支出(列於營業費用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0,080	\$39,082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辦公室存出保證金為9,270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向國泰人壽承租辦公室存出保證金均為8,903仟元。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期末餘額	單位
其他關係人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20,534	1,807,092.80	\$20,055	1,807,092.80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18,422	546,004.90	28,687	963,950.70
國泰大中華基金	40,141	2,039,693.70	27,894	1,545,364.30
國泰小龍基金	32,649	2,645,780.00	29,075	2,566,205.80
國泰平衡基金	-	-	19,523	1,065,084.20
國泰價值卓越基金	10,303	761,503.90	1,276	117,043.20
國泰中港台基金	8,723	887,347.50	508	64,352.70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6,051	471,602.40	506	53,967.30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6,409	416,735.50	508	47,666.00
合計	\$143,232	9,575,760.70	\$128,032	8,230,727.00

關係人名稱	101年1月1日	
	期末餘額	單位
其他關係人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基金	\$49,564	4,824,994.90
國泰中小成長基金	16,452	645,679.70
國泰大中華基金	17,265	1,035,074.70
國泰小龍基金	16,792	1,727,531.30
國泰平衡基金	18,074	1,065,084.20
合計	\$118,147	9,298,364.8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附賣回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475,128	\$-	0.52~0.55	\$797

關係人名稱	101 年度			當期利息 收入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778,000	\$20,000	0.42~0.46	\$492

6. 預付款項(註1)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9,662	\$5,991	\$-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1)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53,861	\$34,849	\$-

8.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註2)	\$58,705	\$19,154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24,192	22,594	21,131
合 計	\$82,897	\$41,748	\$21,13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股)公司	扣款核印及銷售費用	\$31,185	\$37,43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註1)	廣告及銷售費用	143,054	139,359
國泰投資顧問(股)公司	顧問費用	10,920	12,180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	7,289	5,225
合 計		\$192,448	\$194,199

註1：主係本公司支付部分基金銷售費用採遞延認列(參閱附註六.7)，惟關係人一次認列收入，故本公司尚有相關資產待轉列費用。

註2：係因連結稅制計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442	\$35,079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1年	\$41,948	\$23,182	\$40,9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887	576	22,619
	\$63,835	\$23,758	\$63,549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3001號函，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起，承接原安多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多利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安多利永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購及買回作業。

十一、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43,232	\$128,032	\$118,14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00	200,00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55,238	1,563,353	1,569,87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00	11,250	8,750
應收款項	109,649	102,665	88,016
小計	<u>1,667,387</u>	<u>1,677,268</u>	<u>1,666,643</u>
合計	<u>\$1,810,619</u>	<u>\$2,005,300</u>	<u>\$1,984,790</u>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u>\$240,250</u>	<u>\$168,724</u>	<u>\$123,00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證券商品係以公允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本公司之風險經評估並不重大。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對本公司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8.65%、72.77%及73.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止之債務皆將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並無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之付款。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3,232	\$-	\$-	\$143,232

101.12.3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8,032	\$-	\$-	\$128,032

101.1.1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8,147	\$-	\$-	\$118,147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54156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66,600仟元作為資本與大陸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經營基金管理業務，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持股33.3%；並於民國102年8月16日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66,600仟元，詳附表二。

十二、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金額	項目	註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727	\$-	\$(8,750)	\$1,569,977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7,955	-	-	7,955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695	-	-	78,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1,366	-	-	1,366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6,568	-	-	6,568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673,311			1,664,56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147	-	-	118,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	2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50	8,7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8,147	-	-			
固定資產淨額	24,048	-	-	24,048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10,376	-	-	10,376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50,000	-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37,672	-	50,000	187,672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	7,129	-	9,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其他資產合計	189,821			558,2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215,703			\$2,222,83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29,344	\$-	\$-	\$29,3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3,004	-	(123,004)	-		
	-	-	123,004	123,004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2,895	-	-	2,89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5,243			155,243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41	41,934	-	54,575	負債準備－非流動	1
負債總計	167,884			209,818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500,000	-	-	1,5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3,908	-	-	13,90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8,586	-	-	198,58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083	-	-	5,083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7,789	(34,805)	-	302,984	未分配盈餘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547)	-	-	(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2,047,819			2,013,01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15,703			\$2,222,8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4,633	\$-	\$(11,250)	\$1,563,3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0,739	-	625	11,36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7,689	-	(625)	87,0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4,237	-	-	4,237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11,713	-	-	11,713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1,689,011			1,677,76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32	-	-	128,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	2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250	11,2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328,032				
固定資產淨額	19,952	-	-	19,952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合計	32,311	(21,836)	-	10,47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營業保證金	50,000	-	(50,000)	-	
存出保證金	154,172	-	50,000	204,17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9,892		(39,8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1	7,345	-	9,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9,892	39,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246,125			623,1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315,431			\$2,300,940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68,724	\$-	\$(168,724)	\$-	
	-	-	168,724	168,724	其他應付款
預收收入	11,367			11,367	預收收入／遞延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3,426	-	-	3,42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83,517			183,517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6,119	-	-	66,119	長期遞延收入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959	21,369	-	55,328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其他負債合計	100,078			121,4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283,595			304,96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	1,500,000	-	-	1,50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3,908	-	-	13,90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2,336	-	-	232,33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446	-	-	6,44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77,157	(35,860)	-	241,297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89	-	-	1,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總計	2,031,836			1,995,976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51,431			\$2,300,9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目	轉換至國際			金額	項目	註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			
	金額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收入						
營業收入	\$1,111,684	\$-	\$-	\$1,111,684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012	-	(23,012)	-		
	<u>1,134,696</u>	<u>-</u>	<u>(23,012)</u>	<u>1,111,684</u>		
費用						
營業費用	(800,902)	(1,271)	-	(802,173)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9)	-	179	-		1
合計	<u>333,615</u>	<u>(1,271)</u>	<u>(22,833)</u>	<u>309,511</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20,662	20,662	利息收入	
	-	-	2,171	2,171	其他收益及損失	
稅前純益	<u>333,615</u>	<u>(1,271)</u>	<u>-</u>	<u>332,344</u>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u>(56,458)</u>	<u>216</u>	<u>-</u>	<u>(56,242)</u>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	<u>\$277,157</u>	<u>\$(1,055)</u>	<u>\$-</u>	<u>\$276,102</u>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9,536	<u>9,5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285,63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為16,856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調整

本公司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IFRSs規定將退休金計畫之未提撥義務現值一次認列，故民國101年1月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41,934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129仟元、保留盈餘減少34,805仟元；民國101年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21,369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21,83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7,345仟元、保留盈餘減少35,860仟元。民國10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調整增加1,271仟元，暨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216仟元。

2.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分項目業經重分類。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泰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泰富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大陸)	中國大陸	基金管理業務	\$323,793	\$-	-	33.30%	\$298,036	\$(92,881)	\$(30,929)	註1

註1：本公司本期投資子公司概況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000541560號函核准匯出人民幣66,600仟元做為股本，與大陸國開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匯出人民幣66,600仟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臺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開泰富基金 管理有限責任 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	\$972,351	註1.(四)	\$-	\$323,793	\$-	\$323,793	33.3%	\$(30,929) 註2.(二).2	\$298,036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3,793	\$323,793	\$1,218,97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之零用金及定期存單進行盤點，並與帳載核對且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庫存零用金及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調節相符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100%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
4. 抽查存出保證金之相關合約及憑證。
5.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並無大於 20%以上之情事。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一兩期差異主要係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大陸地區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損益所致。

-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三日